#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86 號

請　求　人　林ＯＯ

受評鑑法官　何Ｏ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施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李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法官何ＯＯ、李ＯＯ、施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何ＯＯ、李ＯＯ、施ＯＯ）先後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Ｏ號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受評鑑法官何ＯＯ、李ＯＯ、施ＯＯ在審理系爭事件時有以下之違失：

（一）受評鑑法官何ＯＯ部分：

系爭事件之原告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以民法第 833 條之 1 及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訴請終止地上權並塗銷地上權登記，並檢附 107 年 6 月 29 日申請之謄本，之後一直到 108 年 3 月 15 日才向法院陳報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申請之謄本，受評鑑法官何ＯＯ因此未查明原告林ＯＯ、林ＯＯ、林ＯＯ3 人有限制登記，應屬不適格當事人。請求人與黃ＯＯ為地上權人也是土地共有人之一，並無接到原告通知要提起訴訟，訴訟前未先行調解就通知 108 年 4 月 29 日開庭，且何

ＯＯ法官已在108年4月18日收到原告林ＯＯ等4人之撤回民事起訴(聲請)狀，則此時已未達土地法第34條第1項所定的人數，應駁回系爭事件，結果受評鑑法官何ＯＯ仍在108年4月29日繼續開庭。受評鑑法官何ＯＯ108年5月3日收到原告林ＯＯ、林ＯＯ之「部分」撤回民事起訴（聲請）狀後，在108年10月7日就發函，但原告林ＯＯ、林ＯＯ到底是撤回什麼？保留什麼？受評鑑法官何ＯＯ在108年5月22日開庭時告知上述 6 人已撤回本件訴訟，原告又當庭遞追加起訴狀，追加3位共同原告，就是為了要讓當事人適格繼續訴訟。108年7月15日開庭時，原告又追加4位共同原告，這4位追加共同原告是在訴訟期間由原本的原告之一贈與持分而來，但受評鑑法官何ＯＯ未查明當事人是否適格。在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下，受評鑑法官何ＯＯ一再通融、包庇及拖延訴訟，讓不適格的當事人追加起訴以及找尋新的原告，並依不適格當事人的要求一直重複調查證據，讓訴訟持續下去。又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08年10月1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中，系爭事件訴訟標的有4筆，聲請測量也是4筆，而且這4筆土地上皆蓋滿房屋，只因為請求人的房屋只在這2筆土地上，所以土地複丈成果圖上的標的只有測量請求人的房屋的2筆，其餘無權占有的房屋都未測量。測量的2筆土地，在備註欄有寫請求人的房屋外，其餘寫空地及鄰地房屋，且2筆有測量的土地上並無空地皆是房屋，與現況事實不符，明顯只針對合法的地上權人房屋，也營造出土地只有請求人房屋的假象，讓人認為請求人是釘子戶影響土地發展。

（二）受評鑑法官李ＯＯ部分：

受評鑑法官李ＯＯ在 109 年 3 月 3 日開庭詢問原告是否有通知其他共有人，之後就無下文了。109 年 6 月 23 日開庭，因為證據已完備準備要宣判，結果不適格的原告提出追加原告，受評鑑法官李ＯＯ不顧遲延訴訟，同意原告的追加，之後為了自保，當天馬上以「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國外調查，而未能於三個月內，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者」之理由申請視為不遲延事件，扣除期間是發文地政事務所勘測日至收到測量結果圖的期間，原來臺灣土地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是需要送國外鑑定的，而且很迅速在隔天就經由民一庭庭長、行政庭長及院長簽准，為了符合作業程序，所以補「民事審判事件視為不遲延檢查單」，庭長在 109 年 7 月 16 日才檢查，就算符合程序，也只扣除 3 個月而已，怎能繼續拖延訴訟？109 年 6 月 30 日發函請追加原告等人具狀表示是否同意為追加為本件原告，有人同意有人不同意，受評鑑法官李ＯＯ卻在 109 年 8 月 10 日下裁定，這是否符合程序？請求人也是土地共有人之一，一定不同意，又有其他不同意的土地共有人，受評鑑法官為何可以不顧請求人及其他人的意願及權利，以裁定幫助原告繼續拖延訴訟，且因為受評鑑法官李ＯＯ發文通知，所以幫助原告新增 3 位原告湊齊人數。

（三）受評鑑法官施ＯＯ部分：

受評鑑法官施ＯＯ在 109 年 11 月 17 日開庭時，詢問原告林ＯＯ等 4 人是否於起訴後從林ＯＯ應有部分取得土地，之後就又沒下文了。

二、綜上所述，在當事人不適格的情況下，應駁回系爭事件

之訴訟或依法重新起訴，但法官一再通融、包庇、拖延訴訟進行，協助原告變更撤回民事起訴聲請狀、配合不適格的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調查完備了還用「證據需送國外鑑定」來拖延訴訟，之後就未在意訴訟庭期，以發文來拖延，直到找到願意成為原告的共有人，再裁定其他共有人一起參與訴訟，完全不顧請求人亦是共有人之權益，也不顧不願參加和已撤銷訴訟之共有人，完全依原告聲請，協助原告達成訴訟基本要件程序後，最後判決還是以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為基本要件，一切看似程序合法，但對照日期順序都是用來補程序掩蓋事實，從 107 年 12 月 12 日起訴後，請求人歷經罹癌、手術、化療、房屋部分拆除及整修，還要身心俱疲的面對訴訟，擔憂家族們無家可居，直到系爭事件在 110 年 4 月 29 日判決後，在完全不懂訴訟程序下，依法提起上訴，在二審結束後，向律師拿系爭事件之閱卷資料，始發現上述問題。系爭事件歷經 3 位法官，並沒有都到過現場，所以依土地複丈成果圖的圖面說明，是否會影響到法官的自由心證？有權占有的要被告無法安居，而無權占有的卻能無煩惱的繼續居住，明顯嚴重侵害到請求人的居住權益。受評鑑法官何ＯＯ、李ＯＯ、施ＯＯ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三、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非以裁判終結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年。」、「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7 條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四、經查：

（一）原告王ＯＯ等 17 人與被告即請求人、被告黃ＯＯ間因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經臺中地院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以 108 年度重訴字第Ｏ號判決：⑴原告先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⑵如附表一編號 1 至 4 所示之地上權應予終止。⑶被告應將如附表一編號 1 至 4 所示之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⑷確認被告就臺中市政府所發放及保管如附表三所示之補償費逾附表三分配金額欄所示金額之補償費請求權不存在。⑸如附表三所示原告給付被告如附表三分配金額欄所示金額後，被告應同意由上開原告單獨領取由臺中市政府所發放及保管之如附表三所示之徵收補償費。⑹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東區ＯＯ

段O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B、F所示之地上物及同段O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D所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前開土地返還給原告、追加原告及其他共有人。⑺被告應自地上權終止日（即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如附表六之一所示金額給如附表六之一所示之人。⑻原告其餘備位之訴駁回。兩造不服均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1年7月12日以110年度重上字第O號判決：兩造上訴均駁回（原判決主文第6項關於「附圖編號B、F所示之地上物」及「附圖編號D所示之地上物」之記載，應更正為「附圖編號D、F所示之地上物」及「附圖編號B所示之地上物」），又系爭事件現仍在第三審審理中，尚未確定，請求人即對先後承辦系爭事件之第一審法官（即受評鑑法官何ＯＯ、李ＯＯ、施ＯＯ）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請求意旨主張受評鑑法官何ＯＯ有違失情事部分：

經本會向臺中地院函詢受評鑑法官何ＯＯ、李ＯＯ、施ＯＯ接辦系爭事件之起迄時間分別為何，業據臺中地院於112年7月13日以中院平文字第O號函覆略以：何ＯＯ法官接辦期間起迄日為108年1月4日起至109年1月15日止、李ＯＯ法官接辦期間起迄日為109年1月16日起至109年8月26日止、施ＯＯ法官接辦期間起迄日為109年8月27日起至110年4月29日止等語（見審評卷第161頁），其中受評鑑法官何ＯＯ接辦系爭事件既係自108年1月4日起至109年1月15日止，則請求人請求對受評鑑法官何ＯＯ為個案評鑑之請求時效計算，應依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自受評鑑法官何ＯＯ於109年1月16日脫離系爭事件審理程序之日起算，迄至112年1月15日原已屆滿3年，但因該末日為星期日之休息日，故遞延至次星期一即112年1月16日屆滿，然請求人係於112年5月17日(依本會收文戳章日期為準)始向本會提出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顯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期間，故請求人此部分請求於法不合。

（三）請求意旨主張受評鑑法官李ＯＯ、施ＯＯ有違失情事部分：

(1)按法院本於其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並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判決，倘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法官於案件所為認事用法對當事人不利，尚難認係對具體個案有所預斷或偏頗，更不得謂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李ＯＯ於109年3月3日開庭詢問原告是否有以通知其他共有人，以及受評鑑法官施ＯＯ於109年11月17日開庭詢問原告林ＯＯ等4人是否於起訴後從林ＯＯ應有部分取得土地，但都沒有下文云云，惟受評鑑法官李ＯＯ、施ＯＯ如何分配訴訟兩造間之舉證責任、證據調查之取捨及訴訟程序之指揮進行，依前揭說明，本屬法院職權之範圍，請求人上開所指無非係就承審法官訴訟程序之指揮進行，在主觀上疑其有不公平之情事。且本會向臺中地院調取系爭事件電子卷證，依109年3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上之記載，受評鑑法官李ＯＯ詢問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關於土地法第34條之1第2項規

定有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此部分原告請求確認地上權無效或終止地上權，是否有以書面通知其他共有人？」，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回答：「與當事人討論後另具狀。」；依109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上之記載，受評鑑法官施ＯＯ詢問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林ＯＯ、林ＯＯ、林ＯＯ、林ＯＯ四人是否於起訴後從林ＯＯ應有部分取得土地？」，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亦回答：「另具狀。」（見系爭事件電子卷證卷二第287頁至第291頁、卷四第397頁至第399頁），是以原告訴訟代理人在開庭中經受評鑑法官李ＯＯ、施ＯＯ詢問時，均有當庭表明會再向法院具狀表示意見，而非請求人所稱沒有下文云云，況原告訴訟代理人嗣後有無具狀，或具狀後之內容是否有針對問題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受評鑑法官李ＯＯ、施ＯＯ本得依其司法職權，經實質調查審理後作為訴訟上判斷之依據，是以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李ＯＯ、施ＯＯ有違反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之情事，並無可採。

(2)請求人復主張系爭事件有原告不適格，不得追加原告，應駁回訴訟或依法重新起訴，受評鑑法官李ＯＯ以裁定追加原告係幫助原告拖延訴訟云云，然關於「當事人適格」，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此種資格，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權。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應就該具體之訴訟，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且當事人適格為訴權存在之要件，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而受評鑑法官李ＯＯ審理系爭事件時，就原告聲請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

部分，已在109年8月10日以108年度重訴字第O號裁定中詳予論述記載其法律上之意見，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且當事人是否適格，與原告主張有無理由，係屬二事，自不得僅因受評鑑法官李ＯＯ未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駁回原告之訴，即謂其審理案件有違失，請求人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3)請求人另指稱受評鑑法官李ＯＯ以證據送國外鑑定為由拖延訴訟、未在意庭期以發文來拖延云云，按「民事審判事件，逾第2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六）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者。」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10點第6款定有明文。受評鑑法官李ＯＯ於109年6月23日以系爭事件有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10點第6款之事由（卷二第173頁、第217頁），且該事由係於辦案期限屆滿前消滅，故應扣除該事由期間（即108年7月18日至108年10月14日）接續計算本件之辦案期限為由，簽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業經院長於109年6月24日核可在案。其中受評鑑法官李ＯＯ於簽呈上記載之扣除之期間，經核閱系爭事件電子卷證結果，係自108年7月19日發函通知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勘測起，迄至108年10月14日收受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檢送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之日止，符合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10點第6款所定「證據送請鑑定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之事由，此有

臺中地院108年7月19日中院麟民O108重訴O字第O號函、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08年10月8日中山地所二字第O號函（臺中地院收文戳章日期為108年10月14日）、109年6月23日簽呈在卷可佐（見系爭事件電子卷證卷二第177頁、第221頁、卷四第11至12頁），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李ＯＯ有以「證據需送國外鑑定」為由拖延訴訟，而有應付評鑑之違失行為，與事實不符，顯有誤會。另受評鑑法官李ＯＯ自109年1月16日接辦系爭事件後，在審理期間或有多次開庭行言詞辯論程序，或有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地方稅務局、都市發展局及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等政府機關函詢資料以進行調查，由此觀之，受評鑑法官李ＯＯ皆有適時進行訴訟程序，並無遲緩延滯案件審理之情形。又本會向臺中地院函詢系爭事件管考情形結果，臺中地院函覆略以：本件係屬機關遲延案件，三名承辦法官均在辦案期限內進行，並無違反辦案期限規定而有「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情事，此有臺中地院於112年7月13日以中院平文字第O號函及其所附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延長辦案期限簽呈、機關案件歷月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查詢顯示等件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161頁至第169頁），從而，受評鑑法官李ＯＯ並無請求人所述有拖延訴訟之情事存在，請求人上開主張要無可採。

（四）再者，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李ＯＯ、施ＯＯ配合不適格的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不顧其同為共有人之權益，用程序掩蓋事實，協助原告達成訴訟基本要件後以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判決、未到過現場僅依土地複丈成果圖的圖面說明判決有影響自由心證云云，實乃

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惟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五、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何ＯＯ、李ＯＯ、施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之違失事實，而應付個案評鑑，然除請求受評鑑法官何ＯＯ為個案評鑑部分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期間，請求於法不合外，其餘請求受評鑑法官李ＯＯ、施ＯＯ為個案評鑑部分，請求人提出之各項主張均顯無理由，此外，請求人就判決已指駁之理由，或屬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執其歧異之見解加以爭執，顯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至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且核無其他應行補充調查之處，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已無實益與必要，附此敘明。

七、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１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請假）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１　月　１６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